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

CS 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肯特催化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

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、出席对象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14:30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二路617号12号楼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,980,938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.9878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，均为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15: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

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0,002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250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,978,4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7372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230,9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1050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股东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前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。）

（二）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及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815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7%；反对 1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815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7%；反对 1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8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3、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815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7%；反对 1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810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1%；反对 16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060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49%；反对 16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29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5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815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7%；反对 1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8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065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56%；反对 1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2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制定<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815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7%；反对 1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065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56%；反对 1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315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40%；反对 1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9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065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56%；反对 1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2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15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50%；反对 1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065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56%；反对 1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815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7%；反对 1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8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815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7%；反对 1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8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上述议案中，议案 1 至议案 3、议案 5 至议案 10 为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；议案 4 为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沈国权



经办律师：

华欣楠

经办律师：

顾祺增

2026 年 5 月 20 日

